

國立臺南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辦理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發展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之專利申請維護、研發成果運用與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申請審查等業務，故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技審會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，係指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規定之研發成果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本校衍生新創事業，係指本校「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」規定之衍生新創事業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研發長，以及五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共七名委員。上述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研發長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。校內外專家學者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者應避免推薦：

(一)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(二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
(三)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
(四)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(五) 與衍生新創事業有利益關係者。

本要點所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得由創作人或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參考名單，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技審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。

(二) 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。

(三)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案件審議。

(四) 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判定審議。

(五)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審議。

(六) 前述(一)~(五)之爭議處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本校技審會依據研發處所提供的申請文件，依申請案類型進行審議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專利之申請或維護、研發成果運用之審議

1. 凡本校研發成果應由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，送本校研發處立案與彙整該申請案及其利益衝突揭露等資料後，送技審會審議。

- 2 通過審議之案件，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，由研發處統籌辦理後續專利之申請或維護、研發成果運用之事宜。
- 3 技審會得將申請案提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衍生新創事業之審議

1. 本校研發處彙整衍生新創事業之申請文件，送技審會審議。
2. 技審會得將申請案提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3.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申請人應列席說明。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依需要於該會議進行報告或列席之成員。
4. 委員會負責審議衍生新創事業之適切性、效益性及可行性。
 - (1) 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、時機適切性、及程序合宜性等，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。
 - (2) 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、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。
 - (3) 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、競爭分析、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條件。

七、技審會召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同意行之，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八、本要點實施所需費用，依當年度核定之研究發展處經常門項額度內運用。

九、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